A . 金錢申索 B.失實陳述…

香 港 特 別 行 政 區 高 等 法 院

HCA 936 /2023

原 訟 法 庭

2023 年 第 936 宗

原告人	林哲民 (Lin Zhen Man)	
第一被告人 A.	中國銀行(香港)	葛海蛟董事長
第二被告人 B.	金管局專員	余偉文總裁
第三被告人 C.	稅務局局長	譚大鵬先生

林哲民的非宗教式誓詞

本林哲民原告人，地址為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現謹以至誠確認如下的反對誓詞：

1. 首先要指出的是，由於第一被告人已在 Cap 4A O.12 法則下並無於 2023.7.20 日前的 28 天時限內發出擬抗辯通知書已令本令狀的申索案正式結案，其後也儘管其於 2023.7.31 日非法提出的傳票申請也被違規批準也在投訴中，但也在 2023.8.09 日的 43 庭被余啟肇聆案官於當庭下令第一被告人必須於 2023.8.23 日前存檔抗辯及反申索書，也即如第一被告人對此命令不滿，也要根據 Cap 4A O.58 規則在 14 天的時限內向內庭法官或上訴法庭提出有許可才可上訴，否則，余啟肇聆案官此命令已是 Cap 4A O.58 r.7(1)的“ 最終及定局 ”,即本原告人也可再登入賠償的最終判決!
2. 諒必是第一被告人與鄺卓宏常務官又有違規的密謀配合，也才會在另批予 2023.8.21 日的傳票申請且指明：於 2023.9.11 日反可另由蘇嘉賢聆案官聆訊，显然首先觸犯了法庭的聆訊常規制序，及密謀可讓蘇嘉賢聆案官可扮傻不用理會如上 2023.8.09 日的法庭命令另作庇護判決的陰謀也在此突顯無疑！ 是否？
3. 也因第 2 及第 3 原告人的律政司代表由其違規替代余聆案官於 2023.8.09 日的 “草擬命令” 就於 2023.8.21 日蓋章出場，且第 3 段也指明其也務必要於 2023.9.01 日前存檔回應本原告人的反對誓詞！因此也在附件 1.可見的本原告也要於 2023.8.28 日去信余啟肇聆案官告知：本案 3 被告人簡直如三合會集團其合伙搶劫市民金錢的行為均在本令狀及申索陳述書中不可否認，且金錢多的是可重大行賄鄺卓宏常務官亂批傳票申請一再公開變態踐踏法規的表證也已確立，因此也要副件給蘇嘉賢聆案官！
4. 但心有餘悸的律政司代表就馬上於 2023.8.29 日傳真通知要本於 2023.9.06 日前往登記處擇定聆訊日期的密謀庇護犯罪配合也拋頭露面，再於當天傳真也在附件 2.可見的告知詐稱是余啟肇聆案官於 2023.8.09 日的命令押後到 2023.11.03 日由蘇嘉賢聆案官前作辯論聆訊，及也要求法庭批準律政司代表不用出席於 2023.9.11 日的聆訊，就想逃避免被本原告當庭質疑為何不敢於 2023.9.01 日前存檔回應本反對誓詞可繼續庇護被告犯罪集團有錢分享的企圖也在此無疑？ 因此也在附件 3.可見的是否也被心態一致的蘇嘉賢聆案官認同馬上通知也值公眾三思問疑，是否？
5. 特別也在附件 4.可見的本於 2023.9.09 日就事先傳真的 911 聆訊陳詞，也副件給蘇嘉賢聆案官直指：其無權推翻余啟肇聆案官要第一被告人於 2023.8.23 日前存檔抗辯

及**反申索書**的判令！ 即由**鄺卓宏**常務官就另批傳票再**另選**聽話的**聆案狗官**以為就可**令**被告人免**抗辯**也可勝訴**獲利**的**惡毒企图**也要當場破產，因此也要再轉回由**余啟肇**聆案官繼審，且**律政司代表**也要到庭必也由此而来！

6. 且就因**余啟肇**聆案官也當庭**告知**已閱本 2 頁也只 10 段十分簡單扼要的**陳詞**及也**告知**將存檔，難道可當庭**作廢**也過 14 天時限的其**前判令？ 且**本**陳詞**更清楚指明第**一**被告人的另一違規傳票申請其**中銀**誓章**也違反** Cap 4A O.41 r.8 規則不可為**聆訊**之用，且本原告人也當庭一再強調務必要回應本**陳詞**，但第一被告人只會扮傻啞口無言，且更不見**余啟肇**聆案官有何指示有判令？ 即如也在**附件** 5.可見的第一被告人於 2023.9.11 日寄出份**詐稱**為**余啟肇**聆案官 911 的當庭命令，也不見有**蓋章**必全靠由**鄺卓宏**常務官的默許下由第一被告人**虛假**有當庭命令**偽造**而出，是否？

7. 也尽管在**附件** 5.可見的**判令** 1.就有**虛假**指令：原告人須於 2023 **年** 10 **月** 2 日或之前，存檔及送達反對誓詞；但本原告人也要於今存檔反對誓詞，為何？ 也就因由第一被告人行賄下有**鄺卓宏**常務官亂批**傳票申請**的違規配合，但仍也逃不過也要書面答辯，因此就**設定佈局**此無**蓋章**的**虛假**指令，且如**附件** 6.可見的本原告人也要於 2023.8.22 日去信第一被告人**代表律师**要求將有**蓋章**的**傳票**傳真為證，但至今音訊全無，即如本原告人一時氣曝不存檔反對誓詞，那就立即上當，那就可讓**鄺卓宏**常務官**另“ 偷鸡 ”補蓋章**後，再另**選一**聽話的**聆案官**以原告人冇反對**誓詞**為**借口**、就可**亂判**本原告人敗訴的**陰謀詭計**也就在此張顯無疑！

8. 特別也要向本案第一被告人提出警告的是：如無法清楚否認在本**狀書**及**申索陳述書**中指控的每項**索賠**基因，且由第一被告人支持**傳票**也**違反** Cap 4A O.41 r.8 規則的**誓章**可見的也均只會以“ **概括陳述** ”非“ **充分拒認** ”，即有違 Cap 4A O.18 r.13(3)規則不**拒認**也可由此定論，也即如再有重大行賄法官的手段出場也沒用！

9. 特別更要向本案的**律政司代表**提出警告的是：如早在 2023.8.09 日由**余啟肇**聆案官首次聆訊時本原告人的**陳詞**已清楚指明本案 3 被告人公開且合夥配合下的違規犯法**搶劫**本原告人金錢外，連普通市民在全港各**銀行**的**儲蓄薄**均要合夥**搶劫**的事實**根據**均不可否認，難道**林定國**律政司長就可違對**公眾利益**的承諾不公訴？ 卻反可在本案浪費公款為他們狡詐辯護？ 也難道**林定國**也同樣已收重大行賄？ 因此，本案的**律政司代表**也該在下次聆訊當庭時也要有書面答辯，是否？

本人林哲民，謹此以非宗教式至誠宣誓，以上所述均真確無訛。

宣誓地點：證實確在高等法院宣誓

2023 **年** 10 **月** 2 **日**

監誓員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HCA 936 /2023 **原告人**
林哲民 誓章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 訟 法 庭

2023 年 第 936 宗

申請人　　林哲民

及

答辯人

第一被告人 A.**中國銀行(香港) 葛海蛟董事長**

第二被告人 B.　　**金管局專員 余偉文總裁**

第三被告人 C.　　**稅務局局長 譚大鵬先生**

存案日期：　2023 年 10 月 02 日

原告人地址:

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厦** e **座** 601 **室**

Tel：6147-7033　Fax: 3007-8352

第一被告人 A. 地址: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一號

Tel：2826-6888　Fax: 3406-2326

第二被告人 B. 地址:

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 2 期 55 樓

Tel：2878-8196　Fax: 2878 8197

第三被告人 C. 地址已更正:

九龍啟德協調道 5 號**稅務中心**

Tel：2594-5001　Fax: 2511-7414　2127-4694

附件 1.

香 港 特 別 行 政 區 高 等 法 院　　HCA 936 /2023
原 訟 法 庭
2023 年　第　936 宗

原告人　林哲民　(Lin Zhen Man)
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厦** e **座** 601 **室**
Tel：6147-7033　Fax: 3007-8352
及
第一被告人 A.　**中國銀行**(香港)　**葛海蛟**董事長
第二被告人 B.　**金管局**專員　**余偉文**總裁
第三被告人 C.　**稅務局**局長　**譚大鵬**先生

Respectable
高等法院聆案官
余啟肇先生
Dear Sir,

香港金鐘道 38 號 高等法院
大樓低層一樓 LG115 **室**
Tel：2825-4673　Fax: 2524-2034
hcmco@judiciary.hk

本人林哲民，HKID D188015(3) 或 HCA 936／2023 **原告人**.

本原告人於 2023.8.09 日在高院 43 庭出席由**余啟肇**聆案官您主持的內庭聆訊，**本人**亦**當庭**向**閣下**及 3 被告人均派送了一份 16 頁的陳詞，也在 www.ycec.sg/HCA936/230809.pdf 可見的本**陳詞**首頁的 1-10 **綱要**中就有十分清晰的**扼要**陳述， 但 3 被告人的代表律师也均**當庭**否認不了，就可令**閣下**可立即駁回 3 被告人違規的傳票申請，但就不見**余**聆案官您有全面處理！

且**余啟肇**聆案官您就首先處理**第一被告人**的傳票**申請** 1.，首先也就**下令**第一被告人**代表律師**務必**要**於 2023.8.23 日前**存檔抗辯及反申索書**，及**閣下**也當庭**下令**将其**傳票** 2. **注明：「本申請的訟費為港币** 1,040 **元由第一被告人支付給原告人。」**只**批予** 600 **元！**

其後也當**余啟肇**聆案官您處理**第** 2-3 **被告人**的傳票時，但在本人反對下的**余**聆案官您也只更改其“ 草擬命令 ”第 2-3 段的日期也在 ycec.sg/HCA936/230809b.pdf 可見，但此事非**本原告人**今的去信主題，可暫時不理！

但也在 www.ycec.sg/HCA936/230809a.pdf 可見的第一被告人**為何**也要遲於 2023.8.25 日才草擬登錄第一被告人**代表律師**務必**要**於 2023.8.23 日前**存檔抗辯及反申索書**命令？

且也在 www.ycec.sg/HCA936/230824c.pdf 可見的第一被告人**代表律師**反可提前一天另呈**傳票**申請 1.欲：「…剔除原告人的申索陳述書、撤銷原告人向第一被告人於本訴訟作出的所有申索及撤銷本訴訟；」，也指明將於 2023.9.11 日 am11:00 也**不見有**注明**第**幾**庭**另由**蘇嘉賢**聆案官的內庭聆訊？ 但**根據** Cap 4A O.14 r.2 規則的**傳票申請**也要有**誓章**支持**才可**！

但也在 www.ycec.sg/HCA936/230821e.pdf **可見的**第一被告人代表律師**也要違反** Cap 4A O.41 r.8 規則找其地址 31 **樓上**的**德傑律師事務所**一助理律師**何皓勛違規假簽誓章**，但竟**也**反可**被鄺卓宏**常務官**認可令今的高院**法治無存**面目全非的惡果**也已**進一步在此**惡化！是否？

即**鄺卓宏**常務官也只當**余啟肇**您只是條小狗熊**非**聆案官，因此其就在暗中点指第一被告人代表律師如上拖延於 2023.8.25 日才登錄**余啟肇**聆案官您的命令，再早一天於 2023.8.24 日批予另由**蘇嘉賢**聆案官聆訊的另一傳票申請以為就可**免罪**的**狡詐手段**也由此而來，是否？

也即如第一被告人對**余啟肇聆案官**您的**命令**若有**不滿，**也要**根據** Cap 4A O.58 **規則**向**內庭法官**或**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特別是 Cap 4A O.58 r.7(1)**規則**更**清楚指明：「…，除非該名法官或上訴法庭給予許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否則對申索人及所有透過申索人提出申索的人而言是**最終及定局**的。」，也即本**令狀**及**申索陳述書**案已**是“ 最終及定局的 ”可結案！**

也難道**蘇嘉賢聆案官**已可分亨**鄺卓宏常務官**已收取的**重大行賄**也可面無愧色出庭**聆訊**？

也早在 www.ycec.sg/HCA936/230804.pdf 可見的本去**鄺卓宏常務官**駁斥其**公開踐踏法規**此信也要副件给**余啟肇聆案官**您參閱，且也在 www.ycec.sg/HCA936/230807.pdf 可見的本原告人也要**於** 2023.8.07 日直接去信您，**余聆案官**您也在當庭告知本原告人均有詳閱！

也因**本案**如上 3 **被告人**簡直如**三合會**集團連全港市民**不足**$10,000.-的**儲蓄薄**也要按月收刮**民脂民膏搶劫金錢**的行為均在本**令狀**及**申索陳述書**中**不可否認**，但他们手中的金錢多多有的是，由其**重大行賄**下的**鄺卓宏常務官**也一再**公開**變態**踐踏法規**的表證也在此確立，**是否？**

也因此，**余啟肇聆案官**您也該聯絡**蘇嘉賢聆案官**務必要詳閱如上两信及本信，就因您们均有法律責任也該**共同出聲**維護**高等法院**最基本的法規程序，以免**高院**的**司法公正**面孔**尽失無存**為**土匪王朝**，及也更為**獨裁反動政權**的**禍狼之地**必也當入史冊為**歷史臭蟲**也将**永世罪責難逃**，那就更**糟不可言了，是否？**

如有疑問請傳真到 3007-8352，**或來電** 6147-7033**告知，且也更該立即全面回覆本此信！**

謹此，本信 2 頁稍後也在 www.ycec.sg/HCA936/230828.pdf or ycec.net **可見**!

2023 年 8 月 28 日

HCA 936／2023 原告人

林哲民

副件給 HCA 936／2023 的

被告人 A. **中倫律師事務所** Tel: 2877-3088 Fax: 2525-1099 中銀 Fax: 3406-2326 **代轉**

被告人 B. **金管局**專員 Tel：2878-8196 Fax: 2878-8197 2509-3990 代轉**律政**代表

被告人 C. **稅務局**長 Tel：2594-5001 Fax: 2511-7414 2127-4694 代轉**律政**代表

被告人 B-C.律政司代表 Tel: 3918-4419 Fax: 39184525 39028347 39184521 39028638

余啟肇 及 **蘇嘉賢** 兩**聆案官** Tel: 2825-4672 Fax: 2530-3512 **2524-9725**

Email	Fax no	Record Date	Duration	Page
lzm@ycec.sg	25242034	8/28/2023 5:17:24 PM	1:54	2
lzm@ycec.sg	25251099	8/28/2023 5:17:54 PM	1:51	2
lzm@ycec.sg	34062326	8/28/2023 5:18:55 PM	1:39	2
lzm@ycec.sg	28788197	8/28/2023 5:19:55 PM	1:50	2
lzm@ycec.sg	25093990	8/28/2023 5:30:27 PM	2:5	2
lzm@ycec.sg	21274694	8/28/2023 5:32:28 PM	1:50	2
lzm@ycec.sg	25117414	8/28/2023 5:32:28 PM	1:54	2
lzm@ycec.sg	25303512	8/28/2023 5:32:58 PM	1:58	2
lzm@ycec.sg	25249725	8/28/2023 5:33:59 PM	1:49	2
lzm@ycec.sg	25117414	8/28/2023 5:34:59 PM	1:52	2
lzm@ycec.sg	21274694	8/28/2023 5:35:59 PM	1:49	2

律政司代表律 仍一再拒收！

Email	Fax no	Record Date	Duration	Page
lzm@ycec.sg	25093990	8/28/2023 5:32:28 PM	0	0
lzm@ycec.sg	39184525	8/28/2023 5:56:02 PM	0	2
lzm@ycec.sg	39028347	8/28/2023 5:56:32 PM	0	2
lzm@ycec.sg	39184521	8/28/2023 5:57:02 PM	0	2
lzm@ycec.sg	39028638	8/28/2023 5:58:03 PM	0	2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民事訴訟組
香港中區下亞厘畢道18號
行政中心中座及東座6樓
傳真號碼：852-3918 4525
網址：www.doj.gov.hk

DEPARTMENT OF JUSTICE
Civil Division
Civil Litigation Unit
6/F, Main Wing and East Wing,
Justice Place, 18 Lower Alber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Fax: 852-3918 4525
Web Site: www.doj.gov.hk

附件 2.

本司檔號 Our Ref.: HCA 936/23
本函檔號 Your Ref.: HCA 936/2023
電話號碼 Tel. No.: 3918 4455

蘇嘉賢聆案官書記
香港
金鐘道38號
高等法院

手呈及傳真發送(2524 2034)

敬啟者：

關於：HCA 936/2023
原告人：林哲民 (Lin Zhen Man)
第一被告人：中國銀行(香港)葛海蛟董事長
第二被告人：金管局專員余偉文總裁
第三被告人：稅務局局長譚大鵬先生

本司在題述案件代表第二及第三被告人。本函有關第一被告人於2023年8月21日存檔並訂於2023年9月11日上午11時聆訊(“**該聆訊**”)的傳票(“**第一被告人的傳票**”)。

本司留意到第一被告人的傳票是有關第一被告人申請作出其中包括剔除原告人的申索陳述書及撤銷本訴訟的命令。有關此事，第二及第三被告人同樣地已於2023年7月31日存檔傳票(“**第二及第三被告人的傳票**”)，申請作出其中包括剔除原告人的申索陳述書及撤銷本訴訟的命令。

由於第二及第三被告人的傳票的申請將按余啟肇聆案官於2023年8月9日作出的命令押後至2023年11月3日於蘇聆案官席前作辯論聆訊(預留2小時)處理，而且第二及第三被告人並不反對第一被告人的傳票中的申請，為節省法庭的時間及訴訟各方的訟費，本司恭敬地向法庭申請批准第二及第三被告人無需出席該聆訊。

如蒙閣下把此信交予蘇聆案官席前考慮，本司將不勝感激。

此致

蘇嘉賢聆案官書記

（鄺詠豪）
代表第二及第三被告人的政府律師

2023 年 9 月 6 日

副本送： 1. 林哲民 (Lin Zhen Man)
原告人
香港英皇道989號
新威園大廈e座601室
(傳真發送(3007 8352))

2. 中倫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第一被告人的代表律師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樓
(傳真發送(2525 1099))
(檔號: 804049-177/GL/NWKMA)

附件
3.

司法機構
JUDICIARY

高等法院 The High Court

電　話 TEL: 2825 0453

傳　真 FAX: 2524 2034

本署檔案 OUR REF: HCA 936/2023

來函檔案 YOUR REF:

律政司（傳真：3918 4455）（信箱：710）

先生/女士：

有關：高等法院民事訴訟案件 2023 年第 936 號

應第二及第三被告人日期爲 2023 年 9 月 6 日的信件，蘇嘉賢聆案官已於 2023 年 9 月 7 日作出以下指示：

「批准第二及第三被告人無需出席 2023 年 9 月 11 日上午 11 時正的聆訊。」

（鍾自成 先生）
蘇嘉賢聆案官書記

2023 年 9 月 7 日

連附件

抄送：（1）Zhong Lun Law Firm LLP（傳真：2525 1099）（信箱：663）

（2）林哲民

香港英皇道 989 號

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

附件 4.

香 港 特 別 行 政 區 高 等 法 院　　HCA 936 /2023
原 訟 法 庭
2023 年　第　936 宗

原告人　林哲民　(Lin Zhen Man)
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厦** e **座** 601 **室**
Tel：6147-7033　Fax: 3007-8352

及

第一被告人 A.　**中國銀行**(香港)　**葛海蛟**董事長
第二被告人 B.　**金管局**專員　**余偉文**總裁
第三被告人 C.　**稅務局**局長　**譚大鵬**先生

有關被告人 **A.**再次違規於 2023.8.21 日的傳票申請於 2023.9.11 日上午 11:00 時再**指定由蘇嘉賢聆案官**但並無指明在第几庭的**聆訊**

原告人 林哲民 陳詞

1. **首先**的是：由於本案 **3** 被告人**均**違反 Cap 4A O.18 r.2 規定並無在 2023.7.20 日前為止的 28 天時限內提出**抗辯及反申索書，** 也因此，本原告人再根據 Cap4A O.19 r2.&O.42 r1. 就可分別登入針對三被告人在本**申索陳述書**指明的賠償的最終判決而結案，**是否？**
2. 也因高院**登記處**於 2023.7.24 日就公開違規不為本原告人針對本案三被告人分別登入賠償的最終判決書**蓋章**，且**鄺卓宏常務官**反於 2023.7.31 日再次違規批予本案三被告人的傳票申請於 2023.8.09 日由**余啟肇聆案官**在 43 庭**聆訊**！
3. **余啟肇聆案官**也當庭下令也在 ycec.sg/HCA936/230825a.pdf 可見的，**中倫**代表律师你們務必要於 2023.8.23 日前**存檔抗辯及反申索書**,也即**中倫**代表你如對此命令不滿**也要**根據 Cap 4A O.58 規則**向**內庭法官**或**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特別是** Cap 4A O.58 r.7(1)規則**更**清楚指明：「…，除非該名法官或上訴法庭給予許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否則對申索人及所有透過申索人提出申索的人而言是**最終及定局**的。」，即**蘇嘉賢聆案官**已無權推翻**余啟肇聆案官**的裁判！　也即**本令狀及申索陳述書案已**是“**最終及定局的**”可結案，即**中倫**代表律师你們再違規向**鄺卓宏常務官**另申請傳票也沒用，也即只待本原告人登入賠償的**最終判決**盖章如此而已，**蘇嘉賢聆案官**閣下，**是否？**
4. 且**鄺卓宏常務官**為何還可再**違規犯法**批予你們的申請傳票？ 到底是否有来自第一被告人你們的重大行賄或另有“**特務治港**”集团的恐惧壓力？也在 ycec.sg/HCA936/230908.pdf 可見的本原告人也要於 2023.9.08 日再去信**鄺卓宏常務官**批其只會詐傻扮盲令高院「**充滿血腥罪惡**」已法治無存，因此也要副件给**高院瀋兆初首席、**終院**張舉能**首席**及**司法機構**梁悅賢**政務長外，也包括中聯辦**鄭雁雄**主任轉**董經緯**署長**及港澳辦夏寶龍**主任參閱跟進，因此**中倫**代表律师你們也要去詳閱才可在**蘇嘉賢聆案官**面前**答辯論是非**！
5. 且也在**中倫**代表律师你們的**傳票**左邊的**標注**也看到是根據 Cap 4A O.3 r.5 的**時限延展規則**，另依 Cap 4A O.18 r.19 **規則**及**固有司法管轄權**提出申請！ 但此 Cap 4A O.3 r.5 (4) 就指明:「凡提述法庭之處，**須解釋為包括提述上訴法庭及該法院的單一名法官。**」，即此條例只可為“**單一名法官**”**的**判決、命令**時限**可申請**延展**而已，也即**不得**以此**規則**申請**延展** Cap 4A O.18 r.2(1)**規定**的存檔**抗辯**及**反申索書**只 28 天的時限，**是否？**
6. 特別是也在 ycec.sg/HCA936/230821f.pdf 可見的支持傳票申請的**中銀**誓章**也要違反** Cap 4A O.41 r.8 規則找其地址 31 **樓上**的**德傑律師事務所**一助理律師**何皓勛違規假簽誓章**，竟**也**可騙過**鄺卓宏**常務官**認批傳票**也可暫不討論，但關健的是其**誓章**也要在 3.注明：[本人明

白本人在此誓詞中並不需要就原告人所提及的**每一項指稱**或**爭議點**逐點回覆。]，亦即已**自認**在**空口說白話**，但反可在 4.注明：[扼要而言，第一被告人認為原告人在其申索陳述書針對第一被告人所作出的指控全無法披露任何合理的訴訟因由、屬於瑣屑無聊或無理纏繞、及/或濫用法庭的法律程式。因此，第一被告人懇請法庭作出相關命令，以剔除原告人的申索陳述書。…]，這正是公開**行劫**市民**儲蓄帳户**金錢還想狡辯的又一見證！

7. 但如其**誓章 6.(b)**也認同本**申索陳述書**的**索賠始因** A. D. E. **詐稱**本人均有前往**中銀**提款再開立三次**本票**合共**港幣** 121,155 **元**支付給**稅務局**，也在其**誓章** 19.(b) (c) (d) 也有認同是來自**稅務局**向**第一被告人**發出的「**追收稅款通知書**」，也更在其**誓章** 21. 認為根據《**稅務條例**》第 76(2)條毋須另行獲得原告人或他兒子的同意或受權。且更在其**誓章** 24. 也明知本原告人在**申索陳述書**以第 4 頁第 5、7b 段、第 6 頁第 9 段、第 7 頁第 1a、1b 段的理據否定《**稅務條例**》第 76 **條**在本案的適用性。且也在最後指：[第一被告人的法律代表將在稍後作出相關陳詞。]，但為何不敢書面直寫？即只企图讓其法律代表“ **陳詞** ”狡辯看可否哄騙**蘇嘉賢聆案官**而已；

8. 且也如在本**申索陳述書**的**索賠始因 C.**就已清楚指控：**中銀**也違反《**銀行業條例**》O.14 r.(4)規定已在本兒**林恒杰**的之儲蓄薄當不足 HK$5,000.-就要被扣款$50.- 及不足 HK$10,000.-也要被扣款$60.- 即**中銀**已**違規行劫**合共 HK$1,070.-！ 即連**全港市民**不足$10,000.-的儲蓄薄金錢也均要按月**收刮民脂民膏搶劫金錢**的行為均本**令狀**及**申索陳述書**中不可否認的**中銀**其**誓章** 28.(b)只會詐稱是：[...服務月費(“ 最低结余收费 ”)] 就不敢**否認**是否違反《**銀行業條例**》O.14 r.(4)規定，

9. 也就因如上 7.-8.正是第一被告人**中銀**合夥**第 2 及第 3 被告人搶劫市民金錢**且均有在**申索陳述書**中 1.-62 的往來**書證列表**不可否認的事實根據，也因此，另依 Cap 4A O.18 r.19 **規則**申請本**傳票**也已毫無根據！ 且本案的 3 **被告人**均不敢在 2023.7.20 日前為止的 28 天時限內提出**抗辯及反申索書**，且更要合謀行賄**鄺卓宏**常務官違規不為本原告人針對本案三被告人分別登入賠償的最終判決**蓋章，**及後再陰謀詭計百出乱批**傳票**申請已令**高院**的司法公正**面目全非**的**惡果**必也由此而来！

10. 也尽管本次**傳票**於 2023.9.11 日上午開庭也只見才有 **3** 分鐘的聆訊時間，但如上本原告人的**陳詞**也十分簡單純潔，**中倫**代表律师也該有書面當庭回應，因此，本**陳詞**也該事先傳真給第一被告人的**中銀**及其**中倫**代表律师，且也該事先副件給**蘇嘉賢聆案官**提前詳閱才有利聆訊的司法公正！

謹此，本陳詞 2 頁稍後也在 www.ycec.sg/HCA936/230909.pdf **or** ycec.net **可見!**

2023 年 9 月 9 日

HCA 936／2023 原告人

林哲民

蘇嘉賢聆案官 Tel: 2825-4672 Fax: 2530-3512 **2524-9725**

被告人 A. **中倫代表律師事務所** Tel: 2877-3088 Fax: 2525-1099

中國銀行(香港) Tel: 2826-6888 Fax: 3406-2326 **代轉**

Email	Fax no	Record Date	Duration	Page
lzm@ycec.sg	25249725	9/9/2023 7:17:24 AM	2:4	2
lzm@ycec.sg	34062326	9/9/2023 7:19:24 AM	2:3	2
lzm@ycec.sg	25251099	9/9/2023 7:20:25 AM	2:6	2
lzm@ycec.sg	25303512	9/9/2023 7:20:25 AM	1:21	2

附件
5.

HCA 936/ 2023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高院民事訴訟 **2023** 年第 **936** 號

林哲民（Lin Zhen Man）		原告人
	及	
中國銀行（香港）	葛海蛟董事長	第一被告人
金管局專員	余偉文總裁	第二被告人
稅務局局長	譚大鵬先生	第三被告人

由高等法院余啟肇聆案官在內庭審理

命令

應第一被告人於 2023 年 8 月 21 日以傳票方式向法院提出的申請

及經審閱於 2023 年 8 月 21 日送交法院存檔的黃素戀的非宗教式誓詞

及經聆聽【原告人的親自陳述】及第一被告人代表律師的陳述及第二被告人及第三被告人缺席下

現命令：

1. 原告人須於 2023 年 10 月 2 日或之前，存檔及送達反對誓詞；

2. 第一被告人須於 2023 年 10 月 23 日或之前，存檔及送達回應誓詞（如有的話）；

3. 其後，沒有法庭批准，訴訟各方不可再存檔任何誓詞；

4. 本申請押後至 2023 年 11 月 3 日上午 10:00 於蘇聆案官席前作辯論聆訊（預留 2 小時）處理；

5. 第一被告人須於辯論聆訊前最少 7 天，向法庭提交及向原告人送達《聆訊文件冊》；

6. 第一被告人須於辯論聆訊前最少 5 天，向法庭提交及向原告人送達陳詞綱要 、典據列表及典據之副本；

7. 原告人須於辯論聆訊前最少 3 天，向法庭提交及向第一被告人送達陳詞綱要、典據列表及典據之副本（如有的話）；

8. 延長第一被告人存檔及送達抗辯書的期限至法庭就本申請作出裁決起計二十八天內（如適用的話）；

9. 有關本申請所牽涉的訟費，保留待決；及

10. 第一被告人須草擬本命令，再呈交法庭存檔和送達訴訟各方。

日期: 2023 年 9 月 11 日

司法常務官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高院民事訴訟 2023 年第 936 號

林哲民（Lin Zhen Man）		原告人
及		
中國銀行（香港）	葛海蛟董事長	第一被告人
金管局專員	余偉文總裁	第二被告人
稅務局局長	譚大鵬先生	第三被告人

命令

存檔日期：2023 年 9 月　　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第一被告人的代表事務律師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四樓
電話：2877 3088
傳真：2525 1099
檔案編號：804049-177/GL/NWKMA

附件 6.

A.金錢申索 B.失實陳述…

香 港 特 別 行 政 區 高 等 法 院

HCA 936 /2023

原 訟 法 庭

2023 年 第 936 宗

原告人	林哲民 (Lin Zhen Man)	
第一被告人 A.	中國銀行(香港)	葛海蛟董事長
第二被告人 B.	金管局專員	余偉文總裁
第三被告人 C.	稅務局局長	譚大鵬先生

第一被告人
的代表律师：

有關由中倫律師事務所你們**代表**為如上**第一被告人**於 2023.7.31 日**違規不當**提出的**傳票申請也**於 2023.8.09 日在 **43 庭由余啟肇聆案官聆訊的事序！**

其實，**余啟肇聆案官** 也在**當庭**根據你們代表**第一被告人**如上提出的**傳票申請另批予** 2023.8.23 **日**存檔**抗辯**及**反申索書**!

但在昨天，本**原告人**反可收到**傳票**代表**第一被告人**於 2023.8.21 日另存檔一份**傳票申請**，但此**傳票**就不見有登記處的**蓋章**，也因此，你們也要立即**事先**於今天將有**蓋章**的**傳票**傳真到 Fax: 3007-8352 為證，**其後再寄出正本及告知 上庭日期也可**！

謹此！

2023 年 8 月 22 日

起訴人：D188015(3)

林哲民

第一被告人代表律师
中倫律師事務所
地址： 中環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 4 樓
Tel：2877-3088 Fax: 28251099
或由 **中銀(香港)** 代收轉送 **Tel：2826-6688 Fax: 3406-2326**

原告人地址：
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厦 e 座 601 室
Tel：6147-7033 Fax: 3007-8352

中倫律師 拒收傳真 的見證

Email	Fax no	Record Date	Duration	Page
lzm@ycec.sg	34062326	8/22/2023 1:18:59 PM	0:45	1

Email	Fax no	Record Date	Duration	Page
lzm@ycec.sg	28251099	8/22/2023 1:24:30 PM	0	1
lzm@ycec.sg	28251099	8/22/2023 1:44:33 PM	0	1